

勝過心裡的嫉妒

2023.11 版權所有

我們並不敢怨嘆神眷顧或賜福給自己的太少，但是，看見了別人所得的福分似乎比自己多很多，就會有些微詞……。

文/Day
圖/Dora

當始祖違命以後，罪就進入了世界；接著在人類的下一代成人之後，便發生了第一宗的兇殺案——該隱殺死了亞伯。這還是一起人倫悲劇，做哥哥的殺害了親生弟弟，毫無顧惜手足親情；可見，失去了靈命的人類，生命被罪性敗壞，是何等的快速、何等的徹底。

該隱殺死弟弟的起因載於創世記第四章第5節：「只是神看中該隱和他的供物。該隱就大大的發怒，變了臉色。」看來，不但是該隱的祭物不對，只怕連他這個人本身也有問題，所以神並不喜悅。

對照第4節來看，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；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；亞伯是將最好的奉獻給神，且他的動機是純正的，神喜悅他的心思意念；然而，該隱卻不是這樣的人，所獻的祭當然得不到神的悅納。

試想，若亞伯懂得要將頭生的羊及其脂油獻上；那麼，該隱絕對也知道要將初熟之物獻給神；絕非神只喜歡牲畜（羊）作為祭物，而不喜歡地裡的出產來作為供物。因此，希伯來書第十一章第4節說：「亞伯因著信，獻祭與神，比該隱所獻的更美。」



聖經藉此要教導我們，奉獻並不是把「多餘的」獻給神，而是把「上好的」獻給神，這才是神真正所喜悅的祭。

恨惡人的等於殺人？

聖經清楚描述，該隱殺死弟弟的動機乃是出於嫉妒。

對於神悅納亞伯和他的供物，這讓該隱因嫉妒而生氣，而且他的忿怒就寫在臉上。該隱不但沒有檢討自己的不是，反倒生氣，並嫉妒弟弟的好；於是，嫉妒的心泯滅了良知，他動手攻擊親弟弟；最後，將亞伯給殺害了，剝奪了身為一個人最寶貴的生命。

天哪！嫉妒竟成了該隱殺人的動機；難怪，聖經中的教導如此地嚴厲，可謂具有「前瞻」性的警告；約翰長老告訴信徒說：恨人的就是殺人。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殺人的；你們曉得凡殺人的，沒有永生存在他裡面」（約壹三15）。意思是說，若人的內心對他人懷有怨恨、厭惡、忿怒，這就是殺人。懷恨就像內心中藏著一把利刃，雖然沒有實際殺人的行為，但在主看來，這跟實際殺人沒兩樣（太五21-22）。

因此，懷恨是殺人的起點；殺人，則是懷恨人最殘暴的終極表現。隱藏在內心裡的恨意若無法去除，最終很可能會導致實際殺人的行動。

在生活上，許多過失比較容易被察覺，或者有罪惡感，自然可警惕、悔改；然而，嫉妒的心思卻不太會被自己承認，反倒很容易被合理化而隱藏起來。根據媒體的統計，具一定知名度的人從雲端跌入深淵，或失敗的報導，總能快速吸引讀者的眼球。為什麼大眾會關注、喜歡閱讀這類的新聞事件呢？因為，這種事會令人感到痛快！說穿了，這是一種見不得別人好的心態使然；「為什麼成功的是你？你總算也會有今天！……」其實，這正是嫉妒的心理在作祟——幸災樂禍。

有句話說，嫉妒無需鼓勵就會滋長。人的意念容易受到周遭環境的影響而形成，因他人的鼓舞或慫恿而產生躍躍欲試的念頭，甚至盲目地執行；但嫉妒的心不需要藉由別人推波助瀾，自己就可以令其高漲到無以復加的地步，是非常危險、可怕的慾念。

舊約聖經裡記載了掃羅，這位蒙神揀選作為以色列人首位國王的人，就是因為嫉妒而開始敗壞的；於是，多方設謀欲殺害一個原來他很喜愛的年輕人大衛；最後，還違背了神的律令，慘遭神的唾棄。

掃羅是如何起了嫉妒的心？聖經是這麼描述的：

大衛打死了那非利士人，同眾人回來的時候，婦女們從以色列各城裡出來，歡歡喜喜，打鼓擊磬，歌唱跳舞，迎接掃羅王。眾婦女舞蹈唱和，說：「掃羅殺死

千千，大衛殺死萬萬。」掃羅甚發怒，不喜悅這話，就說：「將萬萬歸大衛，千千歸我，只剩下王位沒有給他了。」從這日起，掃羅就怒視大衛（撒十八6-9）。

當大衛戰勝歌利亞，除去以色列人的強敵之後軍隊凱旋回城，城中的婦女出來熱烈慶祝迎接掃羅王；但是，一句掃羅殺死千千、大衛殺死萬萬的話，卻激起了掃羅嫉妒之心。

從記載來看，掃羅對大衛並無舊恨；甚至，在大衛殺死歌利亞時，掃羅都還搞不清楚，究竟這個少年人是從哪裡冒出來的（撒十七55-58）。當大衛提著歌利亞的人頭回來覆命時，掃羅才知道這個少年的來歷，可謂素無恩怨；但就這麼一句「掃羅殺死千千、大衛殺死萬萬」的話，竟令掃羅心生妒嫉，解讀成「只剩下王位沒有給他了」，開始懷疑自己的王朝將被取而代之。

「從這日起，掃羅就怒視大衛」（撒十八9）。從這事件以後，掃羅已經開始嫉妒、仇視大衛了。聖經是用「怒視」，來描述掃羅對大衛嫉妒的開始；可見，在他的內心，嫉妒已經激發了忿怒，讓他以忿恨的情緒敵視著眼前的大衛。

接下來，惡魔的靈降在掃羅身上，讓他忿怒得想要用槍將大衛刺透，釘在牆上；掃羅開始懼怕大衛，因為，耶和華離開自己與大衛同在。掃羅還嫉妒神與大衛同在，讓他作事精明、能幹。於是，掃羅心生計謀，藉

由將女兒米甲嫁給大衛，便要求一百個非利士男人的陽皮作為聘禮；此舉在名義上是替王報仇，其實，是要讓他死在敵人的手裡——想藉非利士人的手殺害大衛（撒十八10-12、15、21）。

當然，這些暗地裡想殺害大衛的詭計都沒有成功；掃羅就更怕大衛，已經視大衛為仇敵了（撒十八29）。掃羅甚至已經公開地對他的兒子約拿單和眾臣僕說，要殺掉大衛（撒十九1）。這時候的掃羅就跟該隱一樣，因著嫉妒所產生的忿恨，已經到了怒不可遏的地步，接著就是殺人了。

嫉妒輕易導致忿怒

掃羅的嫉妒是從怒視開始，人的嫉妒之心，也會經由「心懷不平」引起，逐漸地以「怒視」來看待對方及其周遭事物，開始發展出怨天尤人的情緒來。

當一個人會「心存不平」，並且「刻意地」開始注意某個同事、朋友或某位同靈時，很可能嫉妒之心已悄悄地燃起。起初，會開始注意這個人的外貌、他的職業、職位、家庭狀況；接著注意他的收入、住的房子、開的車子，甚至他的配偶、他的孩子讀什麼學校、他們一年出國旅遊幾次、去了哪裡……，所有關於他的一切。



再來就是比較，然後逐漸產生「疑問」；為什麼他可以這樣？為什麼他可以那樣？為什麼他可以擁有這些？而我卻不如、我卻沒有！也許，從中聽見、看見你認為不公平的事，於是，開始了許多的聯想、念頭……。

有人說，不要和人比較，就不會有這些問題；其實，這很難做到！因為，世界上除了神是絕對、有絕對的標準以外，其餘都是相對的，而這相對的結果，就是從相互比較所得來的。例如，伸出自己的手來，掌上的五根手指長度不一，它的長短正是相互比較的結果。人就是活在一個相對、比較的環境裡面，又怎能避免不做比較呢？

如果，我們避免不了做比較這件事，又該如何自處，才不會被嫉妒的心所牽引呢？

我們在查考聖經的教導之前，先思考一個問題。

就當初掃羅與大衛這件事的局勢來看，大衛被膏立，對誰威脅最大？

絕不是掃羅，他是現任的國王，自認握有極大的資源及力量，可以反制大衛。雖然，先知撒母耳曾在責備中說過：你的王位必不長久（撒十三13-14）；這是指神曾應許，要讓掃羅家的王朝在以色列中堅立；但因其違命即將中斷於此，而不是指掃羅會立即遭受到推翻的景況。

故威脅最大的是掃羅的兒子約拿單！因為，他是王位的繼任人選；按常理，唯有殺死大衛，才是他繼承王座唯一的機會！

然而，聖經讓我們看見了約拿單的表現，他並沒有因為王位而陷入嫉妒的罪中；約拿單不但不與大衛爭奪王權，聖經說他深愛大衛如同愛自己。

大衛對掃羅說完了話，約拿單的心與大衛的心深相契合。約拿單愛大衛，如同愛自己的性命。那日掃羅留住大衛，不容他再回父家。約拿單愛大衛如同愛自己的性命，就與他結盟。約拿單從身上脫下外袍，給了大衛，又將戰衣、刀、弓、腰帶都給了他（撒十八1-4）。

約拿單為什麼不嫉妒、不與大衛爭王位？因為，他看見了神與大衛同在，他知道神要藉由大衛來拯救以色列人。約拿單和掃羅都看見神與大衛同在，但約拿單更看清了神的心意；所以，他決志要遵從神的旨意行事；因此，他不像掃羅產生「怒視」，反而「愛慕」著大衛；而隨著愛所表現出來是真誠的對待，於是，將自己作為戰士所持有的武器、配件都送給對方。

約拿單是王子，王位的當然繼承人，他所配戴的戰甲、刀槍、弓箭、腰帶等物件，其品質絕對跟一般士兵所使用的不同；約拿單的這個舉動，表示出他真的愛大衛如同愛自己，才願意把防護自己性命的東西，都送給了將來會拿走自己王位的對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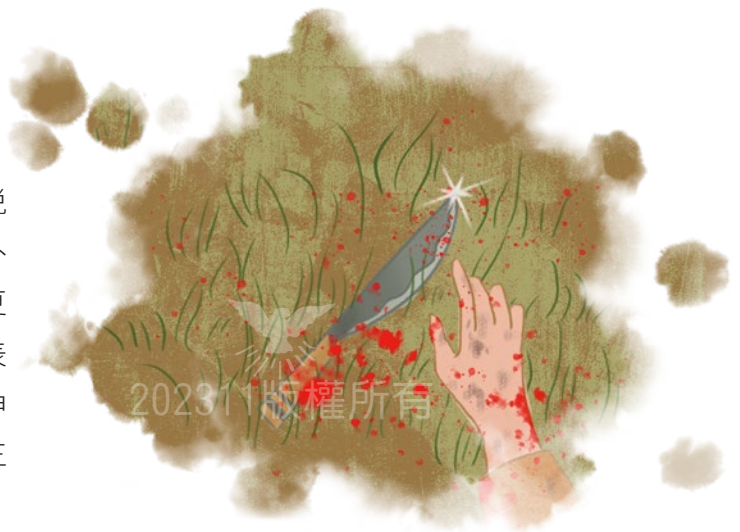
聖經還提到約拿單連身上的外袍，都脫下來給了大衛；這是個極不尋常的動作，外袍代表人的身分、地位；何況王子的外袍更是與眾不同，脫下來給了大衛的動作，代表清楚的宣示意味；足見約拿單是完全瞭解神的心意，也願意順服神的旨意，甘心放棄王位並矢志保護大衛，與他立定盟約。

務要治死嫉妒的罪

我們有時候雖不到嫉妒的程度，但會對主有點小抱怨；我們並不敢怨嘆神眷顧或賜福給自己的太少，但是，看見了別人所得的福分似乎比自己多很多，就會有些微詞……。

也許，曾經這樣地埋怨神：「主啊，祢怎能這樣？我服事了教會這麼多的事工，怎麼生活上過得比那些不關心教會的信徒還要辛苦」；我堅持了許多信仰的原則，卻漏失了許多的機會與收入，難道遵守祢的道不應該獲得獎勵嗎？……」我們只是看到我、想到自己，但可曾用心體會主的心意，而願意順服祂的旨意行事、生活嗎？

聖經教導我們，賞賜在於主，祂當然有絕對的主權決定怎麼做；但通常我們只看見別人所擁有的，卻聚焦在自己所沒有的；如此，就會讓「不如人」的委屈心態不斷地被放大；讓抱怨、不滿意、計較的情緒始終盤據在心裡頭，逐漸醞釀成為嫉妒的力量。



這是人的弱點，最容易滋長的慾念；就像孩子從小沒人教，卻會計較父母不公的心態一樣；明明兩手緊抓著滿滿的糖果，眼裡還是覺得別人拿得比自己多更多。

嫉妒是罪，很容易干犯的罪，也是引發許多罪行的因子；因此，神在創世初期就告誡人，一定得要制伏這個罪。你若行得好，豈不蒙悅納？你若行得不好，罪就伏在門前。它必戀慕你，你卻要制伏它（創四7）。

神告訴該隱，這個罪（嫉妒的罪）就像猛獸一般，蟄伏在門前；「牠」並不是隱而未現、而是顯而易見的，且就在你的家門口，每天進出都看得清清楚楚的；「牠」正尋隙待發，隨時準備好要攻擊你，但你得要先一步制伏牠。

面對嫉妒，你不能自欺或視而不見，更不能姑息或任牠擺布；因為，人不制伏罪，牠就愈肆無忌憚地擴張牠的權勢；你若選擇了依從罪，牠就會成為你的主人，人將永遠擺脫不了罪惡的束縛，這就是聖經對我們的教導。



想一想，主耶穌已經為了被罪奴役的我們付清了贖價，讓願意相信祂的人得到自由、平安，我們怎能再讓罪給捆綁了呢？所以，保羅就一再地提醒教會——要治死罪。

「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。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，必要死；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必要活著」（羅八12-13）。他也教導信徒，應當時刻提醒自己；因為，我們並不欠肉體的債，不必要聽從肉體而活著。

人若順從肉體的慾望活著，不單會犯罪，而且必定要死；因為，罪的結局就是死。所以，哪裡有罪，那裡也必定有死。然而，人想靠著自己的力量，來對付肉體的慾念和勝過罪是絕不可能的，唯有靠著聖靈的能力，才能治死肉體邪惡的本質，得勝惡慾、治死身體的惡行。

聖經教導我們，嫉妒比忿怒、怒氣更兇猛、更殘暴，沒有人可抵擋得住（箴二七4）；保羅勉勵教會不要貪圖虛名，以免彼此惹氣、互相嫉妒（加五26）。可見許多爭端的主因來自於無謂的「虛名」。不要為作惡的心懷不平，也不要向那行不義的生出嫉妒（詩三七1）。大衛的詩教導我們，不僅不可嫉妒義人，連那些不行義的惡人，都不要覺得不公平而心生嫉妒之心。智慧人也告訴我們，心中安靜是肉體的生命，嫉妒是骨中的朽爛（箴十四30），可見，嫉妒是靈命長進的絆腳石；嫉妒不但是靈命上的疾病，且是藏在深處的惡毒。

嫉妒赤裸裸地顯示出，我們對神所賜予的一切並不滿意；但聖經卻教導我們，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；因此，基督徒千萬不可讓嫉妒的惡念在心中萌芽，唯有做醒自我、制伏牠，才能遠離罪。

結語

每每聽到有同靈需要代禱的訊息時，心中總有個念頭：為什麼，此刻遇到患難、困難的不是我？

感謝主的垂憐，原來主愛我比別人還多、更多！主啊！我算什麼，竟然能蒙祢眷顧（詩八4，一四四3）。我並沒有比身處困境的同靈更有義，也沒有做得比其他人更多或更好，哪有資格免去這些苦難、得到祢的保守與恩眷；主啊！我真是不配。

各位同靈，讓我們在此平安之際，一起為正歷經苦難的同靈代禱；求主能夠施恩憐憫，親手牽引他們平安度過難關，在困境當中不至於失去對主的信心與依靠。我們也深信，有一天當我們面臨苦難、軟弱無力之時，其他同靈也一定會憑著愛心為我代禱。如此，能將感謝、代求的心放在主面前，則嫉妒的罪無任何機會滋長矣。阿們！ 